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0號

聲請人 鴻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佩如

代理人 陳睿智律師

鍾李駿律師

葛璇臻律師

相對人 陳玠澄即陳威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1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360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114年12月3日 | 4,000,000元    | 115年3月10日 | 115年3月10日 | WG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  | 114年12月3日 | 4,000,000元    | 115年3月10日 | 115年3月10日 | WG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003   | 114年12月3日 | 5,000,000元    | 115年3月10日 | 115年3月10日 | WG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  
09 另行聲請。